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关于为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关联董事戴日成回避表决。

被担保人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仪器”）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中兴仪器 2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中兴仪器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中兴仪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愿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 2 栋 2-3 楼

经营范围：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仅限上门安装、维护)；废水废气治理；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生产。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中兴仪器 20%股权，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兴仪器 41.41%股权；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兴仪器 9.58%股权；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兴仪器 4.43%股权。

关联关系：中兴仪器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派驻中兴仪器的董事戴日成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中兴仪器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兴仪器资产总额 44,101.54 万元，负债总额 20,384.67 万元，净资产 23,716.87 万元。2018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 40,907.62 万元，利润总额 5,493.58 万元，净利润 4,503.77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兴仪器资产总额 43,981.95 万元，负债总额 16,415.58 万元，净资产 27,566.37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829.32 万元，利润总额-627.64 万元，净利润-627.64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9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兴仪器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33.81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中兴仪器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

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中兴仪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中兴仪器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参股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中兴仪器 20% 股权，因中兴仪器其他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或个人，银行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为此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且中兴仪器以其持有的等值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中兴仪器为公司参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中兴仪器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中兴仪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24,475.33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48%，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358,019.8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